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董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適當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